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3

##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和2025年4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9)及《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 9:15—9:

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 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本次会议中,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2024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与津贴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与津贴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三分之一以上的议案 √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5年5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

2. 登记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公司证券部。

3.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5年5月16日前送达本公司。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 联系方式

联系人:齐博宇

联系电话:024-25162569

传真:024-25162732

6. 本次会议期间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7.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5-023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5-023

##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活动时间:2025年5月19日上午10:00—11:30

2. 活动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21号浙富控股大厦3楼

3. 公司拟参与人员:董事长兼总裁、董事会秘书王芳东女士、财务总监李娟女士及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4. 预约方式:参与投资者请于“投资者接待日”前5个工作日内与公司证券管理中心联系,并同时提供姓名、性别、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联系人:彭程远

邮箱:stock-dept@zhefuhu.cn

电话:0571-89939661 传真:0571-89939660

5. 注意事项

(1) 证明文件:参与活动的个人投资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请携带机构和个人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部门查阅。

(2) 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参与活动的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3) 为提高沟通效率,请投资者预先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公司证券管理中心提出关心的问题,公司领导将在会上就投资者关注度较高的问题作解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 14:00—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本次会议中,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21号浙富控股大厦3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2024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与津贴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与津贴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三分之一以上的议案 √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5年5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

2.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5年5月16日前送达本公司。

4. 注意事项